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247号

关于民和县中小企业集群生产建设项目
(民和县 2025 年特色饮品加工项目)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官亭镇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民和县中小企业集群生产建设项目(民和县 2025 年特色饮品加工项目)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官政〔2025〕43 号)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,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中小企业集群生产建设项目(民和县 2025 年特色饮品加工项目)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,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官亭镇人民政府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川口镇米拉湾村

六、主要内容

购置 24000BPH 超洁净生产线一条、24000BPH 含气玻璃瓶饮料生产线一条。

七、绩效目标

项目建成后，河沿村、赵木川村、寨子村、官东村、官西村和官中村集体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 3%；解决本地脱贫人员就业岗位 40 个（官亭镇提供固定就业岗位 10 个），并通过产业带动电商、物流、消费等周边产业发展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你镇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建设，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、不走样；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度等要求，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准备，确保早开工、早建设；要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；要健全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对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，项目建成后积

极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，持续稳定增加收入。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7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
